证券代码：000702　　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盛投资”）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%以上的股东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屈原农垦”）签订的《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续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”）到期不续签，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不再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认定条件，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，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仅其表决权比例有所增减。本次权益变动，观盛投资的表决权比例减少7.70%，屈原农垦的表决权比例增加7.70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观盛投资，实际控制人均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观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,990,3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.08%；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盛农业”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,341,8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64%；通过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构成的一致行动人屈原农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,675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.70%。观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47,007,988股股票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.41%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屈原农垦与观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动解除（观盛投资及其子公司观盛农业仍为一致行动人），观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,990,3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.08%；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观盛农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,341,8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64%。观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20,332,183股股票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.72%，表决权比例减少7.70%；屈原农垦持有公司26,675,805股股票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.70%，表决权比例增加7.70%。

鉴于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有效期已于2026年11月17日到期且不再续签，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不再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认定条件，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

2025年11月18日，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屈原农垦同意将其

持有的26,675,805股股份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继续唯一、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委托观盛投资行使，观盛投资同意接受该委托。表决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观盛投资、屈原农垦均充分遵守协议约定，未发生违反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情形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。

二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不续签情况

鉴于上述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有效期已于2026年11月17日到期，观盛投资、屈原农垦不续签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自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后自动解除。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不再受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约束，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。

同时，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约束（观盛投资及其子公司观盛农业仍为一致行动人）。

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确认就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履行和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、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观盛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%以上的股东屈原农垦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且不续签，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不再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认定条件，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，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仅其表决权比例有所增减。本次权益变动，观盛投资的表决权比例减少7.70%，屈原农垦的表决权比例增加7.7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观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,990,3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.08%；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观盛农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,341,8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64%；通过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构成的一致行动人屈原农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,675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.70%。观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47,007,988股股票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.41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屈原农垦与观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动解除（观盛投资及其子公司观盛农业仍为一致行动人），观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,990,3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.08%；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观盛农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,341,8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64%。观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20,332,183股股票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.72%，表决权比例减少7.70%；屈原农垦持有公司26,675,805股股票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.70%，表决权比例增加7.7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有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表决权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有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表决权比例

观盛投资	79,990,372	23.08%	106,666,177	30.78%	79,990,372	23.08%	79,990,372	23.08%
观盛农业	40,341,811	11.64%	40,341,811	11.64%	40,341,811	11.64%	40,341,811	11.64%
观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	120,332,183	34.72%	147,007,988	42.41%	120,332,183	34.72%	120,332,183	34.72%
屈原农垦	26,675,805	7.70%	0	0	26,675,805	7.70%	26,675,805	7.70%

注：1、观盛投资持有观盛农业80%股权，二者为一致行动人；

2、因四舍五入，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观盛投资，实际控制人均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。

四、其它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屈原农垦所持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--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规定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7日